

臺南市立永康國中 111 學年度九年級第一次複習時間表

學校上課時間		9月6日 (星期二)
節次	時間	當日考試時間
		早自修
下課	08:00~08:10	請第 1 節任課老師領取試卷
第 1 節	08:10~08:55	社 會 08:10 09:20 (70 分鐘)
第 2 節	09:05~09:50	請第 2 節任課老師領取試卷 數 學 09:30 10:50 (80 分鐘)
第 3 節	10:10~10:55 <注意> →	請第 3 節任課老師繳回考卷 並領取下節試卷 寫作測驗(作文) 11:00 11:50 (50 分鐘)
第 4 節	11:05~11:50	午餐及午休
下課	13:00~13:05	請第 5 節任課老師領取試卷
第 5 節	13:05~13:50	預備 國 文 13:35 14:45 (70 分鐘)
第 6 節	14:00~14:45	
		第七節起正常上課

學校上課時間		9月7日 (星期三)
節次	時間	當日考試時間
		請導師協助領卷
下課	07:40~08:00	
第 1 節	08:00~08:10	自 然 08:00 09:10 (70 分鐘)
第 2 節	08:10~08:55	請第 2 節任課老師領取試卷
第 3 節	09:05~09:50	英 語 09:20 10:20 (60 分鐘)
第 3 節	10:10~10:55	請第 3 節任課老師繳回考卷 並領取下節試卷 英語聽力 10:30 10:55 (25 分鐘)
下課	10:55~11:05	
第 4 節	11:05~11:50	第 4 節起正常上課

※注意事項：

- **請至原任課班級監考。** 請同仁務必注意監考交接時間
- 本次考試為與他校共同舉辦之大型考試，為考量公平性，以不調動考科日期為原則，故第 1 天試務至第六節(14:45)止，第七節起正常上課；第 2 天試務至第三節止，第四節起正常上課。
- 請各位監考老師於考試結束時，確實清點答案卡或考卷數，待無誤後才可讓學生離座。
- 試卷統一於考前 10~15 分鐘開始領卷，煩請同仁提早至教務處領取試卷，以便於鐘聲響時能準時開始考試，以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- 鐘聲請以手搖鈴時間為準。
 - ◎複習考期間，請同學將書包放置教室前後空位處。
 - ◎所有考科皆採劃卡作答，請記得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。
 - ◎作文考試請用黑色墨水筆書寫。